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60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HF 匯福證券
HF Securities

Mouette
海盈證券

股份發售包括：(i)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ii)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i)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有關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GEM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並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刊登。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人可獲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如有任何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退還。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x.com.hk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如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須(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如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須(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606室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捷冠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當日（為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开发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06。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18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柏麟先生、黃俊豪先生、羅章滿先生、梁昌豫先生及黃振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張華傑先生。

本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最少7天。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刊載。